附件二

**南宁市建筑施工先进监理企业评选办法**

一、评优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技术规范标准，坚持改革创新，执行行业自律公约；

2．企业市场行为规范，坚持公平竞争，信守合同，自觉维护监理市场秩序、行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建设，在本地区或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

3．企业有明确的经营方针，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配套，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4．企业在评选年度内所监理的工程没有因监理责任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市级及以上行政处罚记录，且近两年内分别获得1项以上（含1项）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及优质工程奖；

5. 支持协会工作，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按时交纳会费。

二、申报材料

1.申报表一式两份；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3.年度内所监理的工程获得的安全文明奖及优质工程奖证书复印件；

4.年度内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

5.以上文字材料（A4纸）应装订成册，提交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三、本办法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南宁市建筑施工先进监理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名称 |  （ 公章） |
| 地址 |  |
| 联 系 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资质等级 |  |
| 安全文明工地奖（时间、工程、奖项） |  |
| 优质工程（时间、工程、奖项） |  |
| 其他奖项（时间、小组、奖项） |  |
| 2019年 度 主 要 业 绩: |
|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审定意见:公 章 　　　 年 月 日 |